

九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宣恩县人民医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及优抚对象医疗费“一站式”结算信息系统接口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浩宇医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浩宇医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